

证券代码：870686

证券简称：国信节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新从众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从众建筑”）和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节能”）拟共同组建景德镇市绿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森新能源”），注册资本 500 万元。新从众建筑出资 255 万元，持股 51%；国信节能出资 245 万元，持股 49%。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具体参股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275,498,441.9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74,407,185.68元。公司本次设立参股子公司出资额为245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或期末净资产额的50%。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景德镇市新从众建筑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迎宾大道锦绣昌南中国瓷园25栋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迎宾大道锦绣昌南中国瓷园25栋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测绘服务

(以上项目凭相关许可证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装卸搬运,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李立华

控股股东：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景德镇市昌江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景德镇市绿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迎宾大道锦绣昌南中国瓷园 25 栋

主营业务：电力生产、供应、输变电；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电气设备维修服务；能源、高新技术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光伏发电、充电桩、储能等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充电配套系统建设及运维管理；林业碳汇交易。(具体经营范围以当地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新从众建筑	货币资金	255 万	51%	0
国信节能	货币资金	245 万	49%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现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

权等非货币出资方式。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新从众建筑公司经充分协商并拟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景德镇市绿森新能源有限公司。绿森新能源公司初期以光伏项目建设为主，后期将逐步涉及风电、储能、氢能、照明、充电桩、污水处理等节能环保类以及林业碳汇项目的投资开发及运营。经营内容或范围：光伏、风力、水电、充电站等新能源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污水处理厂等环保类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林业碳汇项目开发及利用（实际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500 万元。股东出资及占比：新从众建筑公司出资 255 万元，持股 51%；国信节能公司出资 245 万元，持股 49%。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出于公司总体发展规划考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能够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于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景德镇市国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